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扬州市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000-YZRX-G2026-0005，扬州市体育局 2026 年全市公共区域体育健身器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告示牌、肋木架、天梯、双位漫步机、双位蹬力器、上肢牵引器、三位扭腰器、腰背按摩器、太极揉推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江苏苏体运动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738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65.5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苏体运动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16 日



本项目采购包 1、2、3、4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和戒毒企业（简称监狱企业）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（供应商按要求填写并提供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）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，本项目投标响应文件无效。

1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2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市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扬州市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000-YZRX-G2025-0005，扬州市体育局 2026 年全市公共区域体育健身器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2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告示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江苏杰威体育设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5505.68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81.9591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 肋木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江苏杰威体育设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5505.68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81.9591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3. 天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江苏杰威体育设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5505.68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81.9591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4. 双位漫步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江苏杰威体育设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5505.68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81.9591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5. 双位蹬力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江苏杰威体育设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5505.68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81.9591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6. 上肢牵引器（核心产品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江苏杰威体育设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5505.68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81.9591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7. 三位扭腰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江苏杰威体育设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5505.68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81.9591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8. 腰背按摩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江苏杰威体育设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05.68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81.9591 万元¹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9. 太极揉推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江苏杰威体育设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05.68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81.9591 万元¹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杰威体育设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16 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（不仅指在职职工）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后将公示。

4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5、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本项目采购包 1、2、3、4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和戒毒企业（简称监狱企业）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（供应商按要求填写并提供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）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，本项目投标响应文件无效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3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扬州市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000-YZRX-G2026-0005，扬州市体育局 2026 年全市公共区域体育健身器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3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告示牌、肋木架、天梯、双位漫步机、双位蹬力器、上肢牵引器（核心产品）、三位扭腰器、腰背按摩器、太极揉推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3人，营业收入为50268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972.32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16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（不仅指在职职工）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后将公示。

4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5、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4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4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市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000-YZRX-G2026-0005（采购编号），扬州市体育局 2026 年全市公共区域体育健身器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4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乒乓球桌（核心产品）、室外篮球架、新建笼式足球场（笼式多功能球场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江苏苏体运动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738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65.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、改建灯光球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深圳市友亿成智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6031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苏体运动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16 日

